

##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 (B)

本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申請之學生

類別	科目名稱	領域	學分	全/半	開課系所	備註
本系跨域專長課程 (32 學分) 修 畢於畢業證書加 註『跨域專長： 化學系』	有機化學(一)	有機	4	半	化學系	各領域必需選 讀二門科目
	有機化學(二)		4	半		
	分析化學(甲)	分析	3	半		
	儀器分析(一)		3	半		
	儀器分析(二)		3	半		
	化學數學	物化	3	半		
	物理化學(一)		3	半		
	物理化學(二)		3	半		
	物理化學(三)		3	半		
	群論在化學上的應用	無機	3	半		
	無機化學(一)		3	半		
	無機化學(二)		3	半		
	生物化學(一)	生化	3	半		
	生物化學(二)		3	半		
總學分			32			

備註：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。